

## 其他事項說明

### 「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」修正草案

#### 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（動物保護司）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張技正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12-4093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11-3620
- (六) 電子郵件：[mhchang@moa.gov.tw](mailto:mhchang@moa.gov.tw)

#### 二、補充資訊：

##### 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未有替代方案。

##### 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1. 本次法規修正主要參考日本、歐盟（比利時、法國）、新加坡等先進國家之相關資料。其中，日本已將蝮蛇科、蝙蝠蛇（即眼鏡蛇科）動物、河口鱸等具毒性、高攻擊性動物列為禁止家庭飼養之動物，歐洲國家如比利時與法國，亦針對浣熊禁止作寵物飼養。
2. 本次修正新增蝮蛇科、蝙蝠蛇科、河口鱸及浣熊為禁止飼養之動物，係以實證資料、國際趨勢及維護公共安全為基礎，對於提升動物福利及公共安全具正面意義。